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卫生院的梨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址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口腔颌面锥形束 CT（CBCT）），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90 人，营业收入为 233652.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3439.40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2.（双能 X 线骨密度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4 人，营业收入为 285067.7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004.9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胸阻抗法血流动力学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千帆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298.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72.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彩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1212.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68.3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便携式肌骨超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1212.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68.3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市爱迪发医疗设备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